

#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國民法官模擬法庭  
(110年度參模訴字第3號)

## 審理計畫書

111年3月15日

刑事第一庭

## 壹、選任國民法官期日、審理期日、地點及參與人員

一、選任國民法官期日：111年3月15日（星期二）9時至12時。

審理期日：111年3月15日（星期二）13時至18時

111年3月16日（星期三）9時至12時

14時至15時30分

（審判程序結束後接續進行座談會）

二、審判地點：本院一樓刑事第1法庭

三、參與法庭活動人員：

審判長	楊麗文法官
陪席法官	楊惠芬法官
受命法官	江宜穎法官
公訴檢察官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葉益發主任檢察官 黃翊雯檢察官 陳亭宇檢察官

被告	林有有
指定辯護人	陳詩文律師 許麗美律師
書記官	本院書記官鍾佩芳
通譯	
法警	本院法警同仁
證人	林永順 田心喬

## 貳、模擬案件起訴事實及起訴法條

一、起訴事實：

林有有為林永福之子，兩人間具有家庭暴力防治法第3條第3款所定之家庭成員關係，共同居住在新竹縣福園鄉海南路52號。林有有於108年7月31日上午6時許，在上址住處之雜物間內，持扣案水果刀（刀刃長22公分、最寬4.5公分），接續朝林永福之頭臉部、頸部、胸部、上肢及背部揮砍及刺擊，致林永福頭臉部受有傷勢8處、頸部受有傷勢2處、胸部受有傷勢6處、上肢受有傷勢6處、背部受有傷勢1處，造成林永福頸部脊髓斷離、頭頸部胸背及上肢多處銳器傷大量出血而死亡。林有有見林永福死亡後，即將林永福之屍體拖至上址住處之浴室內藏放，並持拖把擦拭地面血跡，後因屍體臭味浮現於其住處，遂於108年8月3日16時10分許，將林永福之屍

體放置於車牌號碼1234-ABC 號自用小客車之後車廂，並駕駛上開自用小客車載運林永福之屍體至新竹縣福園鄉光復舊鐵橋下旁農田灌溉水渠而遺棄之（座標：北緯23度51分31.24秒、東經121度61分1.53秒）。嗣因林有有於108年8月3日16時10分許，駕駛上開自用小客車外出遺棄林永福屍體時，經民眾彭大益發覺林有有疑似有搬運屍體之舉動，乃透過孫昇華轉告林永福之胞弟林永順，林永順獲知後隨即前往上址住處查看並報警處理，警方獲報後隨即至上址住處查訪，適林有有駕駛上開自用小客車返回住處時，見有警方在其住處，隨即駕車逃逸，經警方於同日17時3分許，在新竹縣福園鄉文興路62號前查獲並以現行犯逮捕林有有，並查扣上開自用小客車，復經警方調閱監視器於同日20時30分許，在新竹縣福園鄉光復橋旁溝渠處（座標：北緯23度51分32.69秒、東經121度62分7.18秒）發現林永福之屍體，並為警於同日23時35分許在其住處扣得水果刀1把，始查悉上情。

## 二、起訴及檢察官補正後之法條：

家庭暴力防治法第2條、刑法第272條、第271條第1項之對直系血親尊親屬犯殺人罪嫌及刑法第250條、第247條第1項之對直系血親尊親屬犯遺棄屍體罪嫌。

## 參、被告之答辯及辯護人之辯護意旨

### 一、被告答辯：

均認罪。

### 二、辯護人辯護意旨：

- (一)被告就檢察官起訴及補正後之上開犯罪事實及罪名，為全部認罪之答辯。
- (二)惟主張被告於本案各該行為時，為安非他命與酒精使用病患，同為興奮劑誘發之精神病患，而為有精神障礙之人士，且由被告歷次就醫、前科紀錄及日常生活表現觀之，被告顯因此精神障礙之影響，而達到「致不能辨識其行為違法或欠缺依其辨識而行為之能力」，或「致其辨識行為違法或依其辨識而行為之能力顯著減低」之程度，認其有刑法第19條第1項或同條第2項之適用，主張本案被告之各該行為應屬「不罰」之行為，或應得因此減輕其刑。
- (三)另主張被告本案之各該行為，縱不符上開條文規定「不罰」之情形，認仍應有刑法第59條之適用，被告確係因長期受精神疾病所苦，且未獲即時完全治療，以致犯下本案殺父滔天大罪，被告為本案各該犯罪之情狀仍值憫

恕，有法重情輕之處，請求各依照刑法第59條規定減輕其刑。

#### 肆、爭執與不爭執之事項

不爭執事項：

一、事實及法律部分：

被告對起訴書所載事實及起訴書所載、檢察官當庭補充之罪名及罪數認定均不爭執。

二、量刑部分：

(一)本案被告就被訴殺人犯嫌，有刑法第272條加重事由。

(二)本案被告就被訴遺棄屍體犯嫌，有刑法第250條加重事由。

爭執事項：

一、事實及法律部分：無爭點。

二、量刑部分：

(一)本案被告被訴對直系血親尊親屬犯殺人罪嫌、遺棄直系血親尊親屬屍體罪嫌部分，有無刑法第19條第1項、第2項之適用？

(二)本案被告被訴對直系血親尊親屬犯殺人罪嫌、遺棄直系血親尊親屬屍體罪嫌部分，有無刑法第59條之適用？

#### 伍、不爭執事項之證據調查

調查 次序	聲請方	證據 編號	證據名稱	調查方式	所需時間
1	檢察官	二、2-1	證人彭大益108年8月3日第1次調查筆錄	宣讀（依國民法官法第74條第3項聲請，如被告、辯護人同意，且法院認為適當，以告以要旨代之）。	10分鐘
		二、3-1	證人彭大益108年8月3日第1次調查筆錄		
		二、3-2	證人彭大益、孫昇華108年8月3日訊問筆錄及證人結文		

2	檢察官	三、1-1	新竹市警察局勤務指揮中心受理110報案紀錄單1份	同上。	1分鐘
3	檢察官	三、1-2	偵查佐蘇文良108年8月3日偵查報告1份	同上。	1分鐘
4	檢察官	三、4-3	新竹市警察局「林有有涉嫌殺人案」勘察報告、現場示意圖2紙、刑案現場照片298張	同上。	20分鐘
5	檢察官	三、4-1	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108年9月2日刑聲字第1080054148號鑑定書1份	同上。	2分鐘
		三、4-2	新竹地檢署贓物庫扣押物品清單1份		
6	檢察官	三、2-1	新竹地檢署108年8月3日勘驗筆錄2份	同上。	1分鐘
		三、2-2	新竹地檢署108年8月6日解剖筆錄2份		
7	檢察官	三、3-2	新竹地檢署竹檢德甲字第1080803-1A法醫檢驗報告書1份	同上。	10分鐘
		三、3-3	法務部法醫研究所108年9月17日法醫理字第10800028170號函文及所附解剖報告書暨鑑定報告書1份		
		三、3-1	新竹地檢署相驗屍體證明書1份		

8	檢察官	三、6-1	全戶戶籍資料查詢結果1份	同上。	1分鐘
9	檢察官	三、7-2	勘查採證同意書、新竹市警察局偵辦毒品案件尿液檢體委託單、濫用藥物尿液檢驗報告各1份	同上。	2分鐘

### 陸、爭執事項(爭點)之調查

調查次序	聲請方	證據編號	證據名稱	調查方式	所需時間
1	檢察官	二、1-1	證人即告訴人林永順108年8月3日第1次調查筆錄	宣讀（依國民法官法第74條第3項聲請，如被告、辯護人同意，且法院認為適當，以告以要旨代之）。	5分鐘
		二、1-2	證人即告訴人林永順108年8月3日訊問筆錄		
		二、1-3	證人即告訴人林永順108年8月6日訊問筆錄		
		二、1-4	證人即告訴人林永順108年9月18日訊問筆錄		
2	檢察官	略	證人即告訴人林永順	交互詰問	35分鐘
3	辯護人	二、2-1	證人彭大益108年8月3日第1次調查筆錄	宣讀（依國民法官法第74條第3項聲請，如檢察官同意，且法院認為適當，以告以要旨代	5分鐘

			之)。	
	二、3-1	證人孫昇華108年8月3日第1次調查筆錄。	同上。	5分鐘
	二、3-2	證人彭大益、孫昇華108年8月3日訊問筆錄及證人結文。	同上。	5分鐘
	略	證人龍小惟108年8月18日第1次調查筆錄。	同上。	5分鐘
	三、5-6	法務部矯正署嘉義監獄108年9月5日嘉監教字第10800079050號函文及所附家暴犯處遇執行計畫「個別輔導」紀錄	同上。	5分鐘
	三、5-3	國軍新竹地區醫院附設民眾診療服務處108年8月20日醫桃新民字第1080000490號函暨所附被告病歷資料。	同上。	5分鐘
	三、5-4	國軍桃園總醫院108年9月9日醫桃企管字第1080003640號函暨所附被告病歷資料。	同上。	5分鐘
	三、5-5	國軍桃園總醫院108年9月17日醫桃企管字第1080003760號函暨所附被告病歷資料。	同上。	5分鐘

4	檢察官	三、5-1	衛生福利部桃園療養院109年2月12日桃療癮字第1095000227號函暨所附被告精神鑑定報告書1份。	宣讀（依國民法官法第74條第3項聲請，如被告、辯護人同意，且法院認為適當，以告以要旨代之）。	5分鐘
5	辯護人	略	田心喬	交互詰問	80分鐘
6	檢察官	三、6-4	新竹地檢署108年度偵字第408號案件資料（新竹縣政府警察局新湖分局108年6月29日刑事案件報告書、被告於108年5月26日調查筆錄、證人何逸仙於108年5月26日調查筆錄、新竹地檢署108年8月21日訊問筆錄。	宣讀（依國民法官法第74條第3項聲請，如被告、辯護人同意，且法院認為適當，以告以要旨代之）。	3分鐘

### 柒、被告供述之調查

調查次序	聲請方	證據編號	證據名稱	調查方式	所需時間
1	檢察官	一、1-1	被告林有有108年8月3日第1次調查筆錄	宣讀（依國民法官法第74條第3項聲請，如被告、辯護人同意，且法院認為適當，以告以要旨代之）。	5分鐘
		一、1-2	被告林有有108年8月4日第2次調查筆錄		
		一、1-3	被告林有有108年8月4日訊問筆錄		
		一、1-4	被告林有有108年8月18日訊問筆錄		



2	檢察官	略	詢問被告	當庭詢問	15分鐘
3	辯護人	略	詢問被告	當庭詢問	15分鐘

### 捌、量刑資料之調查

調查 次序	聲請方	證據 編號	證據名稱	調查方式	所需時間
1	檢察官	三、6-2	被告提示簡表、全國刑案資料查註表、完整矯正簡表、通緝簡表各1份	宣讀（依國民法官法第74條第3項聲請，如被告、辯護人同意，且法院認為適當，以告以要旨代之）。	1分鐘
2	檢察官	三、6-3	新竹地檢署檢察官105年度偵字第55555號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105年度偵字第66666號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105年度偵字第44444號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105年度偵字第111111號起訴書、97年度偵字第77777號起訴書、94年度偵字第33333號起訴書各1份	同上	3分鐘

3	檢察官	三、6-5	105年度家護字第222號民事通常保護令事件相關資料（含105年6月17日訊問筆錄、新竹市警察局第一分局北門派出所陳報單、處理家庭暴力案件檢核表、105年2月9日、105年4月14日家庭暴力事件通報表、家庭暴力死者安全計畫、員警工作紀錄簿、家庭暴力案件死者權益書、處理家庭暴力案件作業程序檢核表、現場照片5張、105年度家護字第222號民事通常保護令。	同上	5分鐘
4	檢察官	三、6-6	105年2月12日家庭暴力/老人保護事件通報表、105年4月15日家庭暴力事件通報表、105年5月3日保護令執行紀錄表。	同上	1分鐘

玖、國民法官選任程序時程預定表：

111年3月15日（星期二）9時至12時					
開始時間	所需時間	結束時間	程序進行者	預定進行事項	地點
9：00		11：20	法官、檢	國民法官選任程序（依	選任地點：

			察官、辯護人	審檢辯109年11月3日協商會議決議，候選國民法官名冊及調查表業於選任期日前2日分別提供檢閱)。	本院一樓選任國民法官室
11：20		11：30		休息。	
11：30		12：00	審判長	宣示及審前說明。	

拾、審理程序時程預定表：

111年3月15日（星期二）13時至18時0分					
開始時間	所需時間	結束時間	程序進行者	預定進行事項	地點
13：00			審判長	起始程序： 1. 人別訊問 2. 檢察官陳述起訴要旨 3. 權利告知 4. 被告認罪與否答辯 5. 辯護人陳述辯護要旨	本院一樓刑事第1法庭
			檢察官	開審陳述(§70)	
			辯護人	開審陳述(§70)	
	以上預計 20分鐘		審判長	說明準備程序整理爭點之結果及調查證據範圍、次序及方法(§71)	
13：20	48分鐘		檢察官、 辯護人	調查證據：不爭執事項之書證及物證。	
14：10	5分鐘		檢察官	調查證據：爭執事項項次1部分之筆錄調查。	
	35分鐘		檢察官、 辯護人及	交互詰問證人林永順（由檢察官主詰問；被	

			被告	告及辯護人反詰問)。
	20分鐘		國民參與 審判法庭	1. 由國民法官自行或請求審判長訊問證人林永順。 2. 由法官訊問證人林永順。
15:10	45分鐘		檢察官、 辯護人	調查證據：爭執事項項次3、4之筆錄、書證調查。
15:55	80分鐘		檢察官、 辯護人及 被告	交互詰問證人田心喬 (由辯護人及被告主詰問；檢察官反詰問)。
	20分鐘		國民參與 審判法庭	1. 由國民法官自行或請求審判長訊問證人田心喬。 2. 由法官訊問證人田心喬。
17:35	3分鐘		檢察官	調查證據：爭執事項項次6之書證調查。

111年3月16日(星期三)9時至12時30分					
開始時間	所需時間	結束時間	程序 進行者	預定進行事項	地點
9:00	20分鐘		檢察官	調查證據：被告供述筆錄之調查。	本院一樓刑事 第1法庭 (休庭評議地 點：本院一樓 評議室)
	15分鐘		檢察官	就被訴事實詢問被告。	
	15分鐘		辯護人	就被訴事實詢問被告。	
	20分鐘		國民參與 審判法庭	1. 由審判長就被訴事實訊問被告。 2. 由國民法官自行或請求審判長就被訴事實	

				訊問被告。	
			審判長	審判長詢問當事人及辯護人對證據證明力表示意見。	
10:10	10分鐘		檢察官	調查科刑證據	
			審判長	諭知調查證據完畢。	
10:20	30分鐘		檢察官	事實及法律辯論。	
	30分鐘		被告及辯護人	事實及法律辯論。	
	5分鐘		被告	最後陳述。	
	5分鐘		告訴人	就科刑範圍陳述意見。	
11:30	20分鐘		國民參與審判法庭	1. 由審判長就科刑相關事項訊問被告。 2. 國民法官就科刑相關事項自行或請求審判長訊問被告。	
	20分鐘		檢察官	科刑辯論	
	20分鐘		辯護人	科刑辯論	
			被告	最後陳述	

111年3月16日（星期三）14時至15時30分					
開始時間	所需時間	結束時間	程序進行者	預定進行事項	地點
14:00			國民參與審判法庭	休庭評議科刑範圍。	本院一樓刑事第1法庭 (休庭評議地點：本院一樓評議室)
15:30			審判長	宣判。	